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1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iutech.com.cn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牛晓璐女士

财务总监:侯顺亭先生

独立董事:李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 (星期五) 至10月16日 (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iu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6196309

邮箱:ir@niu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4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80,010,733股变更为79,401,269股,注册资本由80,010,733.00元变更为79,401,269.00元,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上述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全文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章节及相关内容、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等,并规范了部分条款表述。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四、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制定/修订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修订 | 是 |
| 4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6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0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11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12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13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 修订 | 否 |
| 14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18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2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23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制定 | 是 |
| 24 | 《舆情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的监事会、监事等规定不再适用,“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

上述涉及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0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电子邮箱:corrine@niutech.com

变更后电子邮箱:ir@niutech.com.cn

变更后的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电子邮箱不再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2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拟注销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022年回购方案剩余回购股份609,464 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10,733股变更为79,401,269股,注册资本由80,010,733.00元变更为79,401,269.00元。

●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10,733股变更为79,401,269股,注册资本由80,010,733.00元变更为79,401,269.00元。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2、2022年6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截至2023年3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21元/股,回购均价16.4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综合考虑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鉴于上述回购股份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9,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10,733股变更为79,401,269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股份注销前 | |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 回购股份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0,010,733 | 100% | 609,464 | 79,401,269 | 100% |
| 股本总数 | 80,010,733 | 100% | 609,464 | 79,401,269 | 1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3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普利街绿地中心48层恒誉环保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4日

至2025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09 | 恒誉环保 | 2025/10/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须在2025年10月13日下午17:00之前,信函、传真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附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周一)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

(二)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309

电子邮件:ir@niutech.com.cn

联系人:牛晓璐女士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5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亦相应废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履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同时,因公司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0,010,733股变更为79,401,269股,注册资本由80,010,733元变更为79,401,269元。鉴于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67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胜、于长信、王浩、陈华、邓为工和娇有林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该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5、公司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案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68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96人,从业人员共10,021人,注册会计师共2,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43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信息技术服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商务服务、医药制造、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符合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培梅女士,自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许培梅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许培梅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燕女士,自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王晓燕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王晓燕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崇军先生,自2019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刘崇军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刘崇军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不超过143.6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83.6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审计费用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自201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8年,在审计期间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规,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69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等相关规定,中央企业通过子企业实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采取向实施主体子企业增资方式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的,应当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涉及股权多元化子企业暂无增资计划的,可列作委托贷款,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为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使用要求,根据上述规定,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拟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签署委托贷款协议。本次委托贷款涉及金额13,600万元,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活期基准利率,并按年浮动调整。

2、关联关系

由于中国一汽为公司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